

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41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4,806,963.1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债券指数化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成份券以及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以降低债券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债指数 A	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债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101	0141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05,658,139.01 份	39,148,824.13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10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债指数 A	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债指数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41,008.96	183,286.24
2. 本期利润	1,257,788.49	200,930.3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9	0.005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6,366,226.70	41,117,803.8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21	1.0503

注: (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本报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债指数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6%	0.04%	0.32%	0.05%	0.24%	-0.01%
过去六个月	0.31%	0.05%	-0.58%	0.06%	0.89%	-0.01%
过去一年	0.82%	0.08%	-2.33%	0.08%	3.15%	0.00%
过去三年	12.43%	0.09%	0.16%	0.08%	12.27%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80%	0.09%	0.72%	0.08%	13.08%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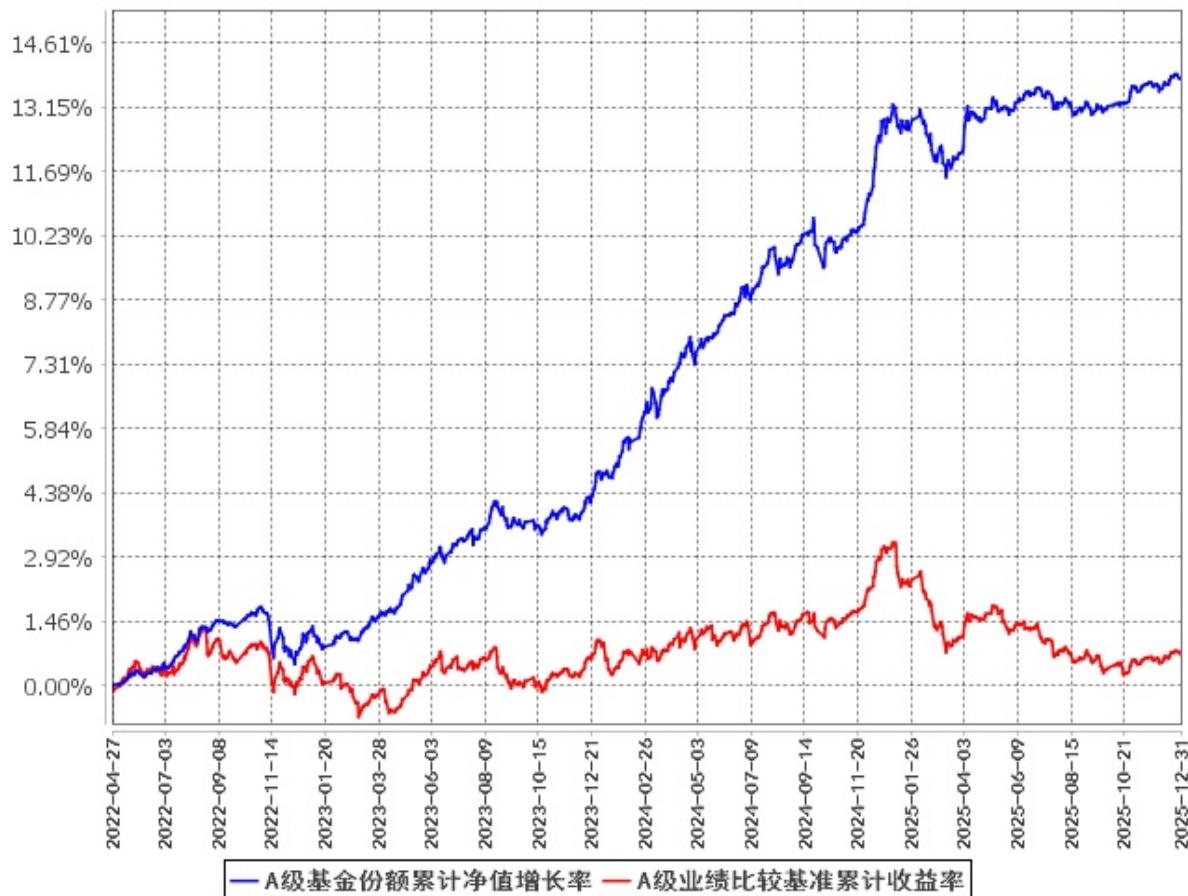
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债指数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3%	0.04%	0.32%	0.05%	0.21%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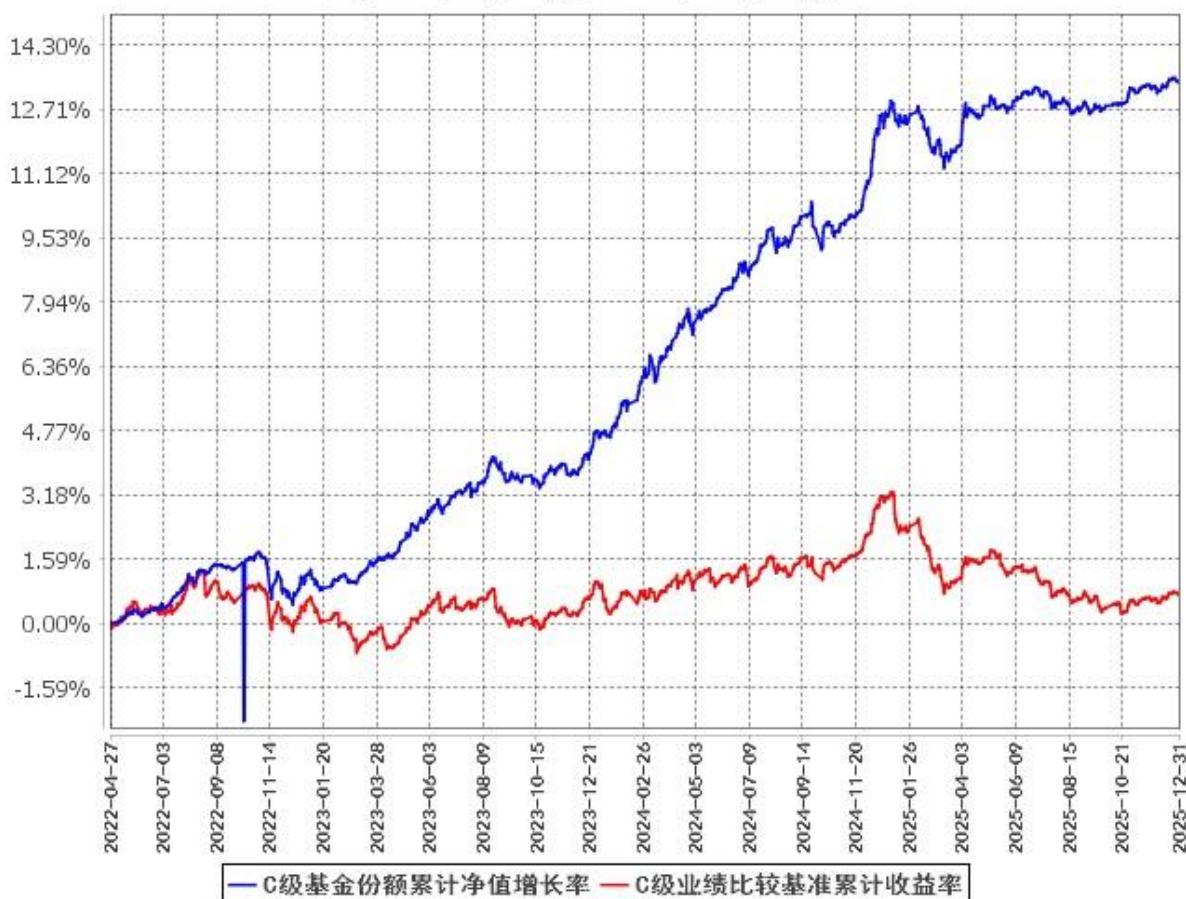
过去六个月	0.26%	0.05%	-0.58%	0.06%	0.84%	-0.01%
过去一年	0.71%	0.08%	-2.33%	0.08%	3.04%	0.00%
过去三年	12.04%	0.09%	0.16%	0.08%	11.88%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40%	0.21%	0.72%	0.08%	12.68%	0.1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4月27日至2025年12月31日)**



C 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4月27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黎骁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 年 9 月 13 日	-	6	莫纳什大学会计学硕士。曾任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交易经理。现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金管理部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 13 日至今任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 1 日至今任鹏扬淳开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 9 日至今任鹏扬淳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6 月 16 日至今任鹏扬淳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8 月 15 日至今任鹏扬淳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9 月 26 日至今任鹏扬利沣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焦翠	本基金基金经理，现基金管理部副总经理	2023 年 8 月 17 日	-	12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硕士。曾任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债券交易员。现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金管理部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 16 日至今任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3 月 16 日至今任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8 月 23 日至今任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任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任鹏扬淳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任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任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 18 日至今任鹏扬淳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任鹏扬景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任鹏扬景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4 月 13 日至今任鹏扬裕利三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6 月 28 日至今任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8 月 17 日至今任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任鹏扬淳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 月 9 日至今任鹏扬淳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4 月 9 日至今任鹏扬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

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公平对待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 4 季度，美国经济保持韧性，其私人部门稳健的财务状况、AI 产业的投资热潮以及持续宽松的货币环境，为经济增长注入了动能。展望 2026 年，市场对美国下调关税、继续降息和私人部门信贷扩张的延续性仍有乐观预期。基于美国经济保持良好增长势头的基准假设，全球经济复苏、风险资产价值重估可能是 2026 年资产交易的主旋律。

2025 年 4 季度，我国经济呈现供强需弱格局，内需与外需分化。在此背景下，推动物价水平合理回升仍需政策进一步加力，而破解有效需求不足、物价持续偏低的难题，仍是宏观经济面临的关键挑战。投资端，2025 年 1-11 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下降 2.6%。其中，房地产投资持续低迷，新建商品房与二手房销售额持续走弱，量价持续下行；广义基建投资 1-11 月累计同比仅增长 0.13%，且 4 季度表现不及前两个季度，增速呈逐季放缓态势。消费端，整体表现疲弱，11 月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3%，创年内最低水平；结构上看，服务消费韧性强于商品消费。外需端，出口量保持稳定，但价格有所下行，贸易结构持续优化。我国在拓展多元贸易伙伴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东南亚、非洲、拉美地区逐步成长为我国的重要出口目的地。从品类特征来看，下游消费品、中间品及设备类出口对关税敏感度相对较高，高新技术品类、战略资源及稀缺商品出口对关税敏感度相对较低。通货膨胀方面，4 季度通胀水平有所回升，核心 CPI 表现好于总体 CPI，但 PPI 同比增速仍处于负区间。政策方面，我们观察到政策重心聚焦于培育新质生产力、扩大内需与规范市场秩序等领域，投资者对“十五五”规划及配套政策出台的期待升温。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我国宏观调控在稳增长和防风险之间保持平衡。产业与科技融合向纵深推进，政策着力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聚焦关键核心技术开展协同攻关。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纵深推进的框架下，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整治低价无序竞争、规范市场秩序的举措持续落地，同时各部门强化对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的精准支持力度。房地产政策的重心是回归市场化，稳步推进“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相关举措落实见效。财政政策方面，4 季度“国补”规模保持稳定，从一般公共预算、专项债及政策性金融工具等多个统计口径核算看，财政支出强度有所回落。货币政策延续适度宽松基调，依托逆回购、中期借贷便利等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带动社会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同时运用结构

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科技创新、房地产平稳发展与资本市场稳定。

2025 年 4 季度，债券市场呈现存量资金博弈格局。叠加债券供给增加和股市回暖带来的“股债跷跷板”效应，债券收益率曲线整体上行，曲线远端利差有所扩大，中债综合净价指数下跌 0.11%。

操作方面，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在保持指数跟踪的前提下小幅参与波段交易，较好地控制了跟踪误差。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债指数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2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6%；截至本报告期末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债指数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90,767,126.02	99.58
	其中：债券	290,767,126.02	99.5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11,823.60	0.31
8	其他资产	320,076.56	0.11
9	合计	291,999,026.1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标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90,767,126.02	112.9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90,767,126.02	112.9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90,767,126.02	112.9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205	19 国开 05	700,000	76,015,282.19	29.52
2	190210	19 国开 10	700,000	75,957,000.00	29.50
3	250208	25 国开 08	600,000	59,989,364.38	23.30
4	190215	19 国开 15	500,000	53,536,780.82	20.79
5	240208	24 国开 08	100,000	10,127,602.74	3.9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央行的处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20,076.56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20,076.56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债指数 A	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债指数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5,276,881.01	32,731,361.1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465,333.16	19,131,752.8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7,084,075.16	12,714,289.8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5,658,139.01	39,148,824.13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等；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等。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92,523,131.01	-	-	92,523,131.01	37.79%
	2	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1 月 4 日	49,999,000.00	-	10,000,000.00	39,999,000.00	16.34%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有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有效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在运作中保持合适的流动性水平，保护持有人利益。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准予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2. 《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5.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印件。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1 日